

债券代码：163603.SH

债券简称：20 天盈 01

债券代码：163619.SH

债券简称：20 天盈 02

债券代码：175549.SH

债券简称：20 天盈 0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及实际控制人 被纪律处分、实际控制人列入被执行人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担保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向金元证券提供的资料。金元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金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63603.SH	163619.SH	175549.SH
债券简称	20 天盈 01	20 天盈 02	20 天盈 03
债券名称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发行日	2020/6/9	2020/6/9	2020/12/17
付息日	2023/6/9	2023/6/9	2023/12/17
回售日	已部分回售	已部分回售	2023/12/17
到期日	2025/6/9	2025/6/9	2025/12/17
债券余额（亿元）	4.5	1.5	4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8	6.8	6.8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信评级情况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已终止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说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20 天盈 01”、“20 天盈 02”、“20 天盈 03”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发行的“20 天盈 01”、“20 天盈 02”、“20 天盈 03”债券担保人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被纪律处分、艾路明列入被执行人的事宜公告如下：

一、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被纪律处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对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3〕13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当代集团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艾路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予以公开谴责。

（一）违规事实情况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于2020年5月至11月期间非公开发行20科技01、20科技05等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当代集团于2017年5月至2021年9月期间非公开发行17当代01、21当代02等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8月31日前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于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但当代科技、当代集团至今仍未披露前述报告。

另经查明，当代科技、当代集团及相关责任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但当代科技、当代集团未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予以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当代科技、当代集团未能按时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

理预期。同时当代科技、当代集团最近 12 个月内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艾路明作为当代科技、当代集团主要负责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松林作为当代科技、当代集团财务事务及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当代科技、当代集团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鸣作为当代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当代集团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亦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挂牌规则》第 1.4 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当代科技、当代集团及有关责任人提出异议称其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并非主观故意造成，且未给债券持有人造成实际影响，未从中获取利益。虽未披露定期报告，但其及时披露了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同时积极开展债务化解工作。

对于当代科技、当代集团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非主观故意等异议理由并不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且其采取补救措施、风险化解工作并不能减轻违规行为的不良后果，因此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当代科技、当代集团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艾路明，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松林，当代集团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鸣予以公开谴责。

二、实际控制人列入被执行人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路明新增以下被执行信息：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案号	执行标的（元）	立案日期
艾路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沪0101执8842号	68,423,000.00	2023年11月15日
艾路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沪0101执8843号	73,625,000.00	2023年11月15日
艾路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3)沪0101执8844号	66,849,680.00	2023年11月15日

三、影响分析

“20天盈01”、“20天盈02”、“20天盈03”债券担保人当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艾路明被纪律处分、艾路明列入被执行人，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将加剧发行人的流动性紧张和偿债能力恶化。金元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督促发行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积极安排到期债券偿付工作，尽最大可能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关于本次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

金元证券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偿债保障措施的约定和承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担保人及实际控制人被纪律处分、实际控制人列入被执行人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